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27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石世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615號，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48號、第445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㈠證人盧志豪、歐家華於民國108年3月27日因毒品案遭查獲後，雖指述於108年3月25日20時52分，在百世多麗以新台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向聲請人即被告石世宏（下稱聲請人）購買第二級毒品1次。然本案僅有購毒者單方面指述，至本案監視照片，僅能證明聲請人有前往盧志豪、歐家華住處。另聲請人使用扣案門號0000000000手機，雖於108年3月25日20時52分，以LINE通訊軟體與盧志豪（LINE暱稱為大尾響）聯繫，然與盧志豪扣案手機進行鑑識結果，其手機內訊息與本案無關，足認盧志豪、歐家華上開指述並非真實。本案係將聲請人扣案手機採證紀錄透露予盧志豪、歐家華知悉，藉此與其等勾串並配合湮滅、偽造及變造各種證據。㈡證人盧志豪於108年6月20日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亦於同日製作警詢筆錄時指述聲請人為其毒品來源，始獲減刑寬典，可認其於108年3月27日製作警詢筆錄時，從未提及聲請人曾於108年3月22日有販售毒品之事實。

㈢另證人歐家華於108年6月20日17時10分，又在盧志豪住處內遭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檢察官將此案扣案蘋果牌及三星牌手機，指摘成盧志豪、歐家華108年3月27日毒品案件之扣案手機，自屬有誤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程序得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規定，固不以有罪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，而未及調查斟酌者為限，其在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亦屬之。然新事實、新證據仍須於單獨觀察，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後，得以合理相信其足以動搖原確定之有罪判決，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始足當之。如聲請再審之原因，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為事實之爭辯，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，即使審酌上開證據，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，應認不符合前開得聲請再審之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確定判決依據證人歐家華、盧志豪於警詢、偵查或原審審理時證稱：曾共同合資向聲請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毒品等語，證人歐家華臉書與聲請人臉書互為好友之資料、歐家華與聲請人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對話內容、聲請人所使用手機之呼叫紀錄、108年3月25日20時52分23秒馬公市新店、文學路口監視器截圖5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，與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各2份等證據資料為本案事實之認定，本於事實審法院職權而綜合歸納、分析予以判斷後，已於判決理由詳細敘述所憑之證據及取捨認定之理由，並就聲請人否認此部分犯行之辯解不可採之理由，詳加指駁，所為論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或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。

㈡毒品交易之買賣雙方，乃具有對向性關係，為避免毒品購買者圖邀減刑寬典而虛構毒品來源，雖須調查其他補強證據，以確保其陳述與事實相符，始能採為被告犯罪之證據。惟所謂補強證據，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，倘得以佐證購毒者之指證非屬虛構，而能予擔保其陳述之憑信性者，即已充足。至補強證據如何與共犯供證之內容相互印證，足以平衡或祛除可能具有之虛偽性，而達犯罪事實之確信，乃證據評價問題，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，此項判斷職權之行使，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或論理法則，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，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於108年3月25日所為販賣毒品犯行，除依據證人歐家華、盧志豪於警詢、偵查或原審審理時之指證外，另互核聲請人使用手機採證所得呼叫紀錄、108年3 月25日20時52分23秒，馬公市新店、文學路口監視器截圖5 張，認聲請人曾於108 年3 月25日使用上開手機與盧志豪聯繫，暨聲請人所有自小客車，曾於108 年3 月25日20時52分行經馬公市新店、文學路口，駛往百世多麗酒店方向等情，認與證人歐家華、盧志豪指證內容相符，參以證人盧志豪、歐家華於108 年3 月27日接受員警採尿，尿液鑑定結果均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各2份在卷可憑，因認證人盧志豪、歐家華前揭指證，經上開補強證據予以補強結果，已足擔保其等所陳可信，其採證及認事並無違背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。

㈢證人盧志豪於108年3月27日警詢、偵訊時證稱：某臉書暱稱英文字母，但英文字為何不清楚之男子，以臉書通訊軟體撥打電話給我，相約於108年3月25日下午8點多，在百世多麗後方停車場，由我與歐家華各出資1,000元，共2,000元與對方交易1小包甲基安非他命等語（偵一卷第152至153頁、208至209頁），核與聲請人曾於108 年3 月25日使用扣案門號0

000000000號手機聯繫盧志豪，有聲請人使用手機經採證所得呼叫紀錄【內容為聲請人（暱稱：Taco)於108年3月25日下午8時52分撥出電話給大尾響，見偵一卷第219頁】可證，佐以聲請人於警詢分別供稱：盧志豪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大尾響等語（見警卷第5頁）、其曾於108年3月25日下午8時52分23秒至27秒間，駕車行經馬公市新店、文學路口前往盧志豪租屋處附近與盧志豪、歐家華見面等語（見偵二卷第238頁），並有前揭馬公市新店、文學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可參，是聲請人曾於上揭時間以手機軟體與盧志豪聯繫見面等情，已堪認定，不因證人盧志豪扣案手機經鑑識結果，未見與本案相關事證（偵一卷第497至535頁），即認證人盧志豪、歐家華指述其等曾於108年3月25日下午8時許，合資向聲請人購買甲基安非他命等語，即屬虛偽。

㈣證人盧志豪於108年3月27日警詢時，除證稱：曾於108年3月25日，向臉書暱稱英文字母男子購買甲基安非他命外，另證稱：共與歐家華向該男子購買過甲基安非他命3次，第一、二次是在108年3月初在百世多麗後方停車場，各出資1000元向他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小包等語（偵一卷第153至154頁），衡以購毒者於短時間多次向同名販毒者購買毒品，因交易模式雷同、時間接近，對於各次交易具體日期、時點，本難期待如日記般精確無誤記敘，此時若輔以通聯紀錄或其他客觀事證，通常有助於喚起記憶並釐清正確毒品交易時間。是盧志豪後於108年6月21日偵訊程序，經檢察官提示聲請人與歐家華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對話內容，證稱：該對話內容「簡芸」是歐家華，「藍球場男孩」是我，當時我請歐家華聯絡聲請人，我和歐家華合資，在百世多麗公園附近向聲請人購買2,000元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購買時間是在108年3月22日下午10時34分最後一通訊息後的半小時等語（偵二卷第12、13頁），可認盧志豪早於警詢時，即已指述曾於108年3月間多次向聲請人購買毒品，僅因記憶能力有限，未能就個別交易具體時點精確敘明，嗣經提示客觀事

證，始得以喚起記憶並釐清正確購毒時間。聲請人以盧志豪於警詢時未明確提及其曾於108年3月22日向聲請人購買毒品等節，質疑其所稱曾向聲請人購買毒品等語並非實在，難認有據。

㈤此外，原確定判決係以證人歐家華臉書與聲請人臉書互為好友之資料、暨歐家華與聲請人臉書通訊軟體MESSENGER 對話內容作為補強證據之一，進而認定聲請人有為本案販毒犯行，業如前述，此與歐家華、盧志豪手機係於何時扣案並無關聯，參以原確定判決本亦未以歐家華、盧志豪扣案手機，作為不利於聲請人之認定，聲請人指稱檢察官誤以歐家華、盧志豪另案遭查扣手機作為認定其犯罪依據等語，仍非有理。

㈥綜上所述，聲請意旨主張事項，核均屬原確定判決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已詳為論斷之事項再行爭執。所舉之所謂新證據，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均不足以認聲請人應改諭知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，自無法影響原確定判決之認定，是聲請人以上開聲請意旨聲請再審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